



## 大会

Distr.  
GENERALA/51/747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9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

## 一、导 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且把它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10月7、9、11、15、16和18日和12月15和17日举行的第3、5至9、44和46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5-9,44和46)。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0/11/Add.2)<sup>1</sup>和1996年9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1/366和增编)。

---

<sup>1</sup> 将以最后的形式印发《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Add.2)

二、决议草案A/C.5/51/L.21和L.22 和  
决定草案A/C.5/51/L.24的审议

4. 12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21):

“大会,

“回顾以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重申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根据下列要素和标准:

“ (a) 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数是支付能力的粗略估计,并按照大会所查明的因素调整;

“ (b)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c) 依照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载的标准统一汇率;

“ (d) 制订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债务调整处理办法;

“ (e)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

“ (f) 最低比率为0.001%;

“ (g) 最高比率为25%;

“ (h) 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和第49/19 B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

<sup>2</sup> A/50/11/Add.2。

“(i) 分摊比额表列出百分比的小数点后三位数；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3.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应不超过0.01%的水平。”

5.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提出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草案(A/C.5/51/L.24)。

6. 12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提出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25)，这份决议草案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

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议决议草案A/C.5/51/L.21的审议应该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续会。新加坡代表也发了言(见A/C.5/51/SR.46)。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议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C.5/51/L.21，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期续会上在就议程项目119进行谈判的范围内优先审议。

9. 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1/L.25(见第11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C.5/51/L.24(见第12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回顾其关于第十九条的适用的1996年4月11日第50/207 B号决议，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审议在第十九条下

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赞同会费委员会的结论，<sup>3</sup> 认为科摩罗未能缴付所需最低数额以避免第十九条的适用，可归因于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形；

3. 决定因此准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投票，<sup>3</sup>可能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须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 \* \*

12.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期续会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至迟在1997年3月31日之前核可一套指示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

---

<sup>3</sup> A/50/11/Add.2, 第12段。